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50039657A號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粉碎分類處理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粉碎分類處理業），如附件。
- 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粉碎分類處理業）刊登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

署長 魏○○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粉碎分類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

## 目錄

一、 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1
(一) 稽核認證目的.....	1
(二) 法令依據.....	1
二、 適用範圍.....	2
(一) 稽核認證項目.....	2
(二) 稽核認證對象.....	2
三、 專有名詞定義.....	3
(一) 稽核認證人員.....	3
(二) 回收業.....	3
(三) 粉碎分類處理業.....	3
(四) 車體退料.....	3
(五) 雜質.....	3
(六) 認證回收量.....	3
(七) 認證處理量.....	3
(八) 粉碎後殘餘物.....	4
(九)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4
(十) 質量平衡比率.....	4

---

---

(十一)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 .....	4
(十二)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 .....	4
(十三)計量設備.....	4
<b>四、 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b>	<b>5</b>
(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	5
(二) 人員管理.....	5
(三) 稽核認證行程.....	6
(四) 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7
(五) 到廠(場)稽核作業.....	8
(六) CCTV 判讀規定.....	13
(七) 回收處理量核定.....	14
(八) 文件管理.....	17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18
(十) 會計稽核.....	21
<b>五、 受補貼機構應遵循事項 .....</b>	<b>25</b>
(一) 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 .....	25
(二) 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30
(三)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	31

---

---

(四)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34
(五)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	37
(六)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	39
(七) 記錄及申報.....	43
(八) 文件管理.....	44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45
(十) 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	47
(十一)其他.....	47
<b>六、 記點及扣量(重).....</b>	<b>49</b>
(一) 記點.....	49
(二) 扣量(重).....	51
(三) 其他.....	53



## 一、 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稽核認證目的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據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本署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 (二) 法令依據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認證手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另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 12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應依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認證手冊，配合稽核認證作業。
2. 本手冊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適用範圍

### (一) 稽核認證項目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之機動車輛。

### (二) 稽核認證對象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為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

---

### 三、 專有名詞定義

- (一) 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團體指派經本署核可備查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之人員。
- (二) 回收業：指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回收業務者。
- (三) 粉碎分類處理業：指從事經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粉碎分類處理業務者。
- (四) 車體退料：廢車殼進廠（場）後，受補貼機構因故不進行投料處理而退出廠（場）外之廢車殼。
- (五) 雜質：回收、處理業所回收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質。本手冊係指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公告應回收物、瓦斯鋼瓶及非屬車輛製造廠（場）出廠（場）原始配備物品（外觀得明確判定之機車前置物籃及後置物架、貨車車斗、拆除帆布後之棚架及防撞鋼架不認定為雜質）。
- (六) 認證回收量：回收業運交粉碎分類處理業之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經雜質篩選及車體退料後之重量。
- (七) 認證處理量：廢車殼經計量設備秤重後，經分選及粉碎處理

完成的總重量。

- (八) 粉碎後殘餘物(Automobile Shredder Residues, ASR)：廢車殼經粉碎分類處理後無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殘餘物質。
- (九)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該項應回收廢棄物所處理重量之比率。本手冊係指該再生料流向已經本署核備，且後端再使用或再生利用業者可出具相對應品項之進廠（場）同意或收貨證明相關文件，始得列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
- (十) 質量平衡比率：應回收廢機動車輛經回收業回收拆解後，交予粉碎處理業之廢車殼進行分選或處理後產出物之總和重量，占該項廢車殼所分選或處理重量之比率。
- (十一) 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 12 時與下午 1 時至 5 時。
- (十二) 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8 時前、12 時至 13 時及 17 時後；國定例假日 0 時至 24 時。
- (十三) 計量設備：量測廢車殼及其經分選或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重量、數量、體積或流量之設備。

---

---

## 四、 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 (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

1. 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負保密責任。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對外發表。
3.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實迴避之規定。

### (二) 人員管理

1. 不當利益之防止：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構之不正當利益。
2.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應完成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處理體系、稽核認證制度、稽核認證作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實務實習等課程。訓練時數至少 40 小時，其中會計稽核作業部分至少 4 小時。另配合本署稽核認證模式調整，相關人員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2 小時。
3. 稽核認證人員轉任同一機構其他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執行稽核認證前，應完成轉任計畫之專業課程訓練。
4. 稽核認證團體新聘稽核認證人員，應檢具該員基本資料、3 個月內近照、訓練規則及該計畫現職稽核人員清冊，報經本署同意完成相關訓練後，該員始得執行稽核認證，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另有規範時，則以契約書訂定之內容為主。

5. 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離職日起一星期內，將該計畫現職稽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
6.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RRMS）登錄之行程，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機構。
7.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駐廠（場）稽核認證作業時，應有 2 人以上稽核認證人員，其中 1 人應有 1 年以上稽核工作相關經驗，並完成訓練。
8. 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連續執行稽核認證作業達 2 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 15 日後，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9.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時到廠（場），並應於到廠（場）、離廠（場）時，至受補貼機構進廠（場）處設置之攝錄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以下簡稱 CCTV）攝影鏡頭前，接受正面靜止拍攝至少 5 秒。
10.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應著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並配戴識別文件。

### (三) 稽核認證行程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稽核認證日前 2 個工作日（十七時前），於 RRMS 登錄稽核認證行程。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

-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稽核認證作業：
- (1) 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規定之停止工作日。
  - (2) 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
  - (3) 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
  - (4)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除受補貼機構違反手冊規範須停止稽核認證或有重大工安危害疑慮（有危害人民生命全及社會公益之虞）之情事者，稽核認證團體應先行報署同意後，始得要求受補貼機構停止稽核認證相關作業。
  - (5) 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

#### (四) 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1. 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
2.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6 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行事項如下：
  - (1) 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業登記及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
  - (2) 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3) 查核受補貼機構廢車殼之來源，及廢車殼經回收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重量，並查核其流向、用途、處理費用、出售價格或其他相關資料。
  - (4) 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廢車殼、再生料及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 (5) 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量，並依本手冊之規定，核算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質量平衡。
- (6) 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追蹤處理。
- (7) 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項。

## (五) 到廠(場)稽核作業

### 1. 基本資料稽核

應查核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工廠登記資料及處理業登記證與受補貼機構現況是否相符。

- (1) 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
- (2) 應記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表。

### 2. 處理方法及設施稽核

應查核處理設施、污染防治設施、稽核認證設施是否與受補貼機構資料相符且符合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 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次稽核認證作業前查驗計量設備至少 1 次。
- (2) 應記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表。
- (3) 稽核認證團體應不定期查驗計量設備軟(硬)體設備，每月至少 1 次。
-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稽核認證作業前監督受補貼機構以標準砝碼執行過磅作業，並確認電腦顯示數值與標準砝碼數值相符，以及查驗受補貼機構於本署指定計量軟體填報之砝碼校正紀錄。

### 3.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 (1) 由受補貼機構查驗廢車殼，稽核認證團體會同之。
- (2) 對於無法辨認之進廠(場)物料，稽核認證團體應通報本署，

---

---

並通知受補貼機構。本署未認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前，不列入認證量計算。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會同查驗受補貼機構所通報進廠（場）之物料，對廠（場）內物料庫存數量有疑慮時，得不定期抽查盤點。

(4) 廢車殼清運進廠（場）：廢車殼清運進廠（場）時，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受補貼機構是否詳實紀錄進廠（場）廢車殼來源於「廢車殼進廠紀錄表」。

(5) 實車過磅確認：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受補貼機構是否詳實紀錄廢車殼進廠（場）實車重量於「廢車殼進廠紀錄表」。

(6) 卸貨及雜質查驗

A. 進廠（場）廢車殼應分車次堆放，並依車次進行雜質查驗作業。

B. 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受補貼機構雜質查驗情形，記錄每車次雜質種類及重量，並由受補貼機構人員會簽確認。

(7) 空車過磅確認

A. 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受補貼機構是否詳實紀錄空車重量於「廢車殼進廠紀錄表」。

B. 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受補貼機構是否依「廢車殼進廠紀錄表」所載確實檢附磅單等相關憑證。

(8) 核算認證回收量

A. 受補貼機構人員於稽核認證人員、回收業代表會同下，核對並填寫完成「廢車殼進廠紀錄表」。

B. 認證回收量(kg)=實車重(kg)-空車重(kg)-雜質重(kg)-車體退料(kg)

(9) 遞送文件

A. 稽核認證人員於稽核場所完成稽核認證作業當日，應立即彙



整相關文件資料並於次月 7 日前送至管制中心，審查認證回收量。

- B. 稽核認證人員應核對「廢車殼進廠紀錄表」所列資料與磅單之相符性及是否有缺件情形，並將稽核結果填於「廢車殼進廠紀錄表」之稽核欄，受補貼機構人員應會同簽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C. 遇有缺件或簽核不完整情形，稽核認證人員應即填寫「文件補正通知單」，通知受補貼機構應於接獲補正通知後，5 日內將補正文件親自交予稽核認證人員或以限時掛號寄至管制中心。

#### 4. 處理量稽核

##### (1) 每日現場稽核

- A. 稽核認證人員每日查核分選及粉碎處理過程之雜質，依照「廢車殼雜質查驗扣重標準表」進行雜質扣重，稽核認證人員發現雜質後應立即拍照並告知管制中心。
- B. 稽核認證人員若發現稽核認證設施異常情形可能影響稽核認證作業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調整及改善。
- C.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本署規定查核各類物品之貯存、清除與處理要求規定，若不符規定，受補貼機構應立即改善。
- D. 遇有機械設備及稽核認證設施功能故障，且經稽核認證人員確認異常情形足以影響稽核認證作業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現場作業，而當日於設備功能正常下之認證處理量，稽核認證人員應予簽認。

##### (2) 查核操作報表及紀錄

- A. 稽核認證人員於次一工作日查核受補貼機構前一日填寫之「廢車殼操作日報表」。

---

---

B. 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受補貼機構填寫之「廢車殼操作月報表」。

5.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出及入庫稽核

- (1) 稽核認證人員於次月 5 日前監督受補貼機構執行再生料及廢棄物定期盤點，並逐車監督裝載過磅，以確認其庫存量。
- (2) 受補貼機構執行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之採樣作業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現場會同採樣作業。

6.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稽核

- (1) 稽核認證團體除稽核 ASR 出廠（場）紀錄及每月審查受補貼機構出具之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證明文件外，得由本署發文通知受補貼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最終處置廠（場）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行不定期稽查，並發文告知各地方環保局對轄區內受補貼機構所產生之 ASR 加強查核工作，以監督 ASR 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
- (2) 稽核認證團體得對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廢棄物之種類、產量、用途及流向進行調查與記錄。
- (3) 稽核認證團體除查核再生料及廢棄物進出存紀錄及定期每月盤點外，並得不定期查核、追蹤再生料/廢棄物之流向、數量，受補貼機構應全力配合。

7. 庫存盤點

(1) 盤點頻率

每月 5 日前實施 1 次，並採全盤方式進行；若廢車殼貯存及投料採分堆方式進行，得以分堆圖及進廠（場）磅單進行庫存量確認；另針對再生料/廢棄物之庫存數量，稽核認證團體有疑慮時，得要求進行庫存盤點作業，受補貼機構應全力配合。

- (2) 受補貼機構應於盤點前將廠（場）內已認證廢車殼、再生料及

廢棄物分堆整理存放，由受補貼機構執行盤點，稽核認證團體會同。

(3) 盤點差異之處理

經由盤點結算稽核期間庫存量，盤點差異比率超過±0.1%，應以稽核認證團體之盤查結果於當月稽核認證量中調整之，並依調整後之數量記入存貨明細帳中。

A. 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庫存量(kg)

B. 盤點差異比率(%) = 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100(%)

(4) 庫存相關表單帳冊查核

A. 核對「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廢車殼、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存貨明細帳與「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8. 環境稽核

(1) 執行方式

A. 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環境稽核。

B. 依據環境稽核表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區域污染防制(治)查核。

C. 現場稽核認證人員實施環境稽核時，受補貼機構應配合提供特殊機具操作人員或設施合格證照，以供查核。

D. 稽核認證團體於執行環境稽核後，彙整受補貼機構於環境稽

---

---

核中所發現須改善項目，要求受補貼機構於 3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措施及完成改善期限，稽核認證團體應持續追蹤調查改善狀況，屆時未完成改善者，得陳報本署同意後予以記點。倘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惟最多不得超過 14 個日曆天。

(2) 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 1 次環境稽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簽稽核結果。（環境稽核表如附件）

9. 隨身錄影影像判讀

- (1)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指定判讀受補貼機構之隨身錄影影像。
- (2)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判讀結果提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發現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異常，應主動再行判讀異常之前、後 1 小時影像，稽核認證團體應將異常期間隨身錄影影像備份提供本署保存。
- (3)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受補貼機構之隨身錄影影像資料發現有異常、疑義或無法判讀時，應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

(六) CCTV 判讀規定

1. 判讀頻率

-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工作日每廠至少線上查驗 1 次 CCTV 連線運作情形。

- (2)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署指定之日期判讀受補貼機構之 CCTV 影像資料。
- (3) 確認受補貼機構於 RRMS 填寫受補貼機構查檢紀錄表及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 (4)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受補貼機構 CCTV 之內部控制抽判原則、頻率及成果提送，應報本署核定。

## 2. 判讀之異常處置

- (1)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 CCTV 影像發現有異常、疑義或無法判讀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
- (2) 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其查證結果，對於受補貼機構依六（一）及六（二）規定記點、扣量。

## 3. 判讀紀錄提報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判讀結果提報本署，由本署抽查複判。

## 4. CCTV 影像媒體保存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異常遭本署處分，稽核認證團體應保存異常期間 CCTV 影像，保存期限為 5 年，並併同提報 CCTV 判讀紀錄或以個案方式，提供本署備份檔。

## (七) 回收處理量核定

每月 15 日前統計前一月之認證處理量、再生料產量、廢棄物產量及月庫存盤點量。

### 1. 質量平衡核算方式

每月廢車殼分選及粉碎處理後再生料與廢棄物之總產生量不可小於該月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量之 98%，或超過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量之 101%，若當月質量平衡比率未在容許範圍內，受補貼機

---

---

構應於該月認證量核發作業完成前，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憑證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 (1) 當月再生料產生量(kg)＝當月再生料出貨量(kg)＋當月再生料庫存盤點量(kg)－前月再生料庫存盤點量(kg)
- (2) 當月廢棄物產生量(kg)＝當月廢棄物出貨量(kg)＋當月廢棄物庫存盤點量(kg)－前月廢棄物庫存盤點量(kg)
- (3)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當月再生料產生量(kg)＋當月廢棄物產生量(kg)]÷當月粉碎分類處理量×100(%)

##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方式

- (1) 廢車殼分選及粉碎處理後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至少需達本署公告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規範之下限以上。
- (2) 當月碎鐵產生量超過本署公告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規範之合理上限的部分不計入稽核認證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
- (3) 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之規範：
  - A. 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依循「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案再利用者，受補貼機構應定期提具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檢測報告。
  - B. 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之採樣及檢驗作業應交由具「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機構依環境檢驗所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及檢驗方法進行，且採樣過程須會同現場稽核人員。
  - C. 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檢測報告提具頻率為每季1次，時程為每年1至3月、4至6月、7至9月及10至12月，並於進行採樣作業月份之次月10日前提具予稽核認證團體審核。

- D. 每季檢測報告之審核結果僅作為該季進行採樣作業之月份至該季最後 1 個月份期間稽核認證量之核算依據。
- E. 須有後端再利用機構願意承接處理為原則認定。
- F. 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之方式，依本署最新公告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規範。

(4)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

- A.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 當月再生料產生量(kg) ÷ 當月粉碎分類處理量(kg) × 100(%)
- B. 當月再生料產生量(kg) = 當月再生料出貨量(kg) + 當月再生料庫存盤點量(kg) - 前月再生料庫存盤點量(kg)

3. 認證量核算方式

- (1) 碎鐵調整量：碎鐵產生量超過當期認證處理量 70%，不予計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之部分。

(2) 稽核認證量核算公式

當月稽核認證量(kg) = 當月碎鐵產生量(kg) - 當月碎鐵調整量(kg) - 罰扣量(雜質扣量及其他罰則扣量) - 當月緩發量(kg) + 發還量(kg)

- (3) 若當月碎鐵產生率超出本署公告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規範之合理上限，而核算稽核認證量有扣量情形時，則以碎鐵產生率合理上限之稽核認證量為扣量核算基準。

4. 認證量緩發規定

- (1) ASR 月庫存量大於或等於當月 ASR 產生量之 10% 時，核發當月 70% 之稽核認證量，未核發部分俟 ASR 月庫存量低於 ASR 月產生量 10% 時，始得核發。

---

---

(2) 廢塑膠、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及廢橡膠等三類再生料，月庫存量大於或等於其當月產生量 50%時，核發當月 70%之稽核認證量，未核發之部分俟廢塑膠、廢玻璃（含砂土）混合物及廢橡膠等三類料月庫存量均低於其月產生量 50%時，始得核發。

(3) 若 ASR、廢塑膠、廢玻璃（含砂土）及廢橡膠同時發生二項以上月庫存量大於或等於前項(1)、(2)標準時，仍僅核發當月 70%之稽核認證量，未核發部分須俟所有項目之月庫存量均低於前述標準時，始得核發。

5. 粉碎分類補貼費用

申領粉碎分類補貼費用所開立之發票，請款買受人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發票品名為「廢車粉碎分類補貼費」。

(八) 文件管理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本署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5.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各受補貼機構前 1 個月之稽核認證量證明單送受補貼機構。
6.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應即時記錄並保留相關工作底



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7.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受補貼機構保存下列文件影本。

項次	文件名稱	受補貼機構現場保存期限
(1)	廢車殼進廠紀錄表	三個月
(2)	再生料/廢棄物出廠紀錄表	三個月
(3)	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	三個月
(4)	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	三個月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三個月
(6)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補貼資格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隨時更新
(7)	受補貼資格核准文	隨時更新
(8)	廠區平面配置圖	隨時更新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當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管理辦法」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並向本署報告後續追蹤情形。

---

---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向本署通報次日起 30 日內，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

#### 1. 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及處理流程辦理，（如附圖）：

- (1)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 (2) 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 (3)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 (4) 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 (5)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 (6)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 (7)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 (8)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 (9)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 (10)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11) 有五(十)5 規定之情形。
- (12) 其他異常。

#### 2. 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

##### (1) 處理

A.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

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法規」、「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立即蒐證，並記錄（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據等）。

- B. 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善，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報本署。

(2) 通報

- A. 稽核認證團體於稽核認證期間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或 CCTV 發生斷訊超過 3 分鐘以上時，應立即於當日登入 RRMS 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而非稽核認證期間發現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登入 RRMS 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除四(九)1(5)及(7)僅須向受補貼機構通報外，其他異常應向本署及受補貼機構，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應變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並以電話通知本署。異常事件處理完成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 RRMS 進行確認作業。

- B. 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受補貼機構於 RRMS 通報之異常進行確認。受補貼機構改善完成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 RRMS 進行確認作業。

- C. 遇系統或網路故障時，稽核證團體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

- (3) 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限期改善之異常事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中統計各異常事件、記點及扣量情
-

---

---

形及異常改善情形。遇四(九)1 所列異常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複查，並通報本署備查。

#### (十) 會計稽核

1. 稽核認證團體應聘任會計師依本署核定之會計稽核規劃書執行會計稽核作業。
2.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得標後 1 個月內提具適用本計畫之會計稽核作業規劃書送本署審查，相關執行作業應具備有效降低稽核認證作業風險，確保稽核認證量核發正確性之效能。規劃書內容至少包括作業程序、人員組織、作業內容、查核重點、作業期程與預期效益等。
3. 會計稽核作業內容如下：

##### (1) 稽核頻率

由稽核認證團體對每家受補貼機構每年實施 2 次，每次間隔 4 個月以上。

##### (2) 稽核項目及程序

###### A. 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查核

- (A) 蒐集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瞭解主要營業項目及按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組織型態。
- (B) 受補貼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廢車殼之處理作業流程，包括相關憑證及表單。
- (C) 查核相關憑證是否事先編號，並有相關人員(如領料人、入庫人、倉管人員、主管)之簽核，其中若存在跳號者，是否有適當之解釋。

###### B. 帳簿、憑證查核

###### (A) 進廠(場)量

- a. 查核廢車殼進廠(場)之過磅記錄、「廢車殼進廠紀錄

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及其他進廠（場）量相關表單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廢車殼進廠（場）之原始憑證、傳票、進貨及存貨明細帳及廢車殼進出存表之數量與「廢車殼進廠紀錄表」是否相符。

(B) 處理量

- a. 查核「廢車殼進廠紀錄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及其他處理量相關表單之處理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再生料之產銷存表、廢棄物進出存表及存貨明細帳與「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及其他處理量相關表單之產出數量是否相符。

(C)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 a. 查核再生料及廢棄物之「出廠過磅單」、「再生料/廢棄物出廠紀錄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及其他相關表單之出廠（場）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出貨對象是否合理。
- c. 查核是否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 d. 出貨對象位於中華民國境外者，查核其出口報單、外匯水單等證明文件。
- e. 尚未出貨者，是否已作適當的管理與紀錄。
- f. 若屬贈送他人做其他用途使用者，查核其簽收單據，並註明用途。
- g. 查核再生料之產銷存表、其他廢棄物進出存表及銷貨（或存貨）明細帳與「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出貨相關表單之出貨數量是否相符。

C. 庫存盤點

(A) 由受補貼機構負責初盤，稽核認證團體負責複盤。受補貼機構應於執行盤點日 5 日前，將盤點計畫送交稽核認證團體。盤點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盤點日期及參加盤點人員
- b. 盤點清冊
- c. 各項物品存放區域配置圖

(B) 稽核認證團體於複盤時，至少抽取盤點清冊中 10% 的盤點項目進行複盤。

(C) 盤點差異之處理

- a. 盤點結果與初盤紀錄有差異時，應更正盤點結果，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並於更正處簽章確認。
- b. 經由盤點結算稽核期間庫存量，若盤點差異比率超過±0.1%時，應以稽核認證團體之盤查結果調整當月庫存量，並依調整後之數量記入存貨明細帳中。

$$(a) \text{ 盤點差異量(kg)} = \text{實際盤點庫存總量(kg)} - \text{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庫存總量(kg)}$$

$$(b) \text{ 盤點差異比率(\%)} = \frac{\text{盤點差異量(kg)}}{\text{實際盤點庫存量(kg)}} \times 100(\%)$$

(D) 庫存相關表單帳冊查核

- a. 核對「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廢車殼、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存貨明細帳與「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 (3)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會計稽核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半年出具會計稽核作業報告送本署審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查業者基本資料、查核時間、內容與方式、庫存盤點、憑證查核、帳簿查核、問題與改善建議及結論，另檢附查核紀錄表與計算表。

---

---

## 五、受補貼機構應遵循事項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保持廠區配置與受補貼機構核定內容相符，並配合稽核認證及監督查核作業。

### (一) 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

1. CCTV：應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監視設施，且持續 24 小時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

#### (1) 設置

A.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地點設置 CCTV 及錄影主機等設備，並提供網路連接錄影主機。

B. 攝錄監視區域如下：

##### (A)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

- a. 廠（場）區出入口處
- b. 進廠（場）計量地磅處，及連線使用之計量設備，並應清楚可見計量設備顯示面板之數值。
- c. 廢車殼貯存區
- d. 破碎進料輸送帶含進料口
- e. 再生料及廢棄物出料處
- f. 再生料及廢棄物貯存區

##### (B) 其他攝錄監視區域

其他因應稽核認證作業需要處。

C.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如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停止該區域相關作業，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 (2) 功能



- A. CCTV 應能連續攝錄（每 1 秒至少 5 影格(Frame)），影像畫質解析度應至少為 640 x 480 像素以上，影像內容應包括攝錄畫面之日期及時間等資訊，影像應透過影像合併器及錄影主機以 H.264 格式即時傳輸至本署所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
- B. 攝錄監視畫面在任何時間應為至多 4 分割畫面。但 4 分割以上之畫面仍可清楚判讀，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者，不在此限。
- C. 影像應清晰，以能辨識作業人員及作業狀況為原則。
- D. 廠（場）區出入口處攝影範圍於夜間應有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之足夠光源或設置紅外線攝影機。
- E. 攝錄監視畫面應依廢車殼自進廠（場）、過磅、貯存、投料處理、再生料與廢棄物產出、貯存至出廠（場）等程序，排列編號。
- F. 錄影主機應具影像傳輸功能，即時影像應利用錄影主機透過固定網路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IP Address)或其他網路協定位址，傳輸至本署指定之影像系統儲存。
- G. 錄影主機應具影像暫存至少 5 天之功能，網路發生異常時，錄影主機應可即時暫存影像，待網路通訊恢復時，自動回傳至本署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
- H. 影像合併器應具有影像錄製、合併及斷電重啟之功能。
- I.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應於廠（場）區各監測區域範圍，設置紅外線攝影機，夜間須有足夠光源

---

---

，其投射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尺。

(3) 操作

- A. 新設立受補貼機構應於首次稽核認證作業前，啟動 CCTV。
- B.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工作日至少檢查 1 次攝錄設備之系統連線、功能運轉、攝錄鏡頭位置及角度是否符合規定，及保持主要系統之遠端連線正常運作，並記錄於 RRMS 之受補貼機構 CCTV 查檢紀錄表。
- C. 受補貼機構應判讀 CCTV 影像資料，全區區域應每週判讀 7 天，判讀結果應與事實相符，並於每星期三下午 5 點前，將前一週判讀結果填報於 RRMS 之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 D. 受補貼機構應保存當月之前 3 個月內之 CCTV 影像，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隨時調閱。
- E.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指定之 CCTV 影像儲存系統，設定預警功能傳輸警示訊息之電子郵件及聯絡手機。
- F.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下每月至少 1 次主動維護及保養 CCTV 鏡頭。

稽核認證團體每月判讀 CCTV 影像，發現超過 3 次異常（如斷訊、雜訊、跳動、反黑或反白等），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期限及見證，維護、保養及檢測 CCTV 相關設備與線路接頭。

- G.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如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停止該區域相關作業，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惟受補貼機構仍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 H. CCTV 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於 RRMS 系統通報異常。
- I.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發現異常，受補貼機構應於 3 個工作日內

說明、提具其他輔助鏡頭或相關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為影像媒體時，應於影像媒體註明受補貼機構名稱，錄影期間、鏡頭編號等資訊，該影像媒體需有特定軟、硬體設備始可監看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監看所需之軟、硬體。

前述軟體設備應具有可調整放影速度、搜尋前後時段、影像擷取相片、影像擷取放大及影像擷取合成（該功能係指所擷取之影像相片可將攝錄日期、時間及攝影機位置等資訊一併儲存於影像媒體）等功能。

## 2. 計量設備

### (1) 設置

- A.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地點設置稽核認證作業所需之計量設備。
- B.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設置至少 500 公斤重之標準砝碼，並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放置於地磅中央處執行檢測作業。
- C. 配合計量設備連線，本署指定連線之計量設備應具符合本署連線作業之錶頭，及可運作本署指定連線計量軟體之個人電腦，其設備應設置於明顯易檢視查核之處，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A) 個人電腦設備最低規格：須具備電腦螢幕、印表機及主機，主機應具備雙核心(3.1GHZ)中央處理器、4GB 以上記憶體、1TB 以上之硬碟、正版可正常使用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及可連結網際網路之功能。
  - (B) 錶頭：具備 1 個以上可供連線之 RS232 連接埠，不得具備任何可影響原始數據之輸入介面或設備。

- 
- 
- D. 計量連線設備之錶頭，該錶頭之顯示器、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s, LED)顯示器或其他顯示器應即時顯示秤重重量數值，並可由 CCTV 影像清晰判讀。
  - E. 受補貼機構計量設備未經本署同意不得變更或新增其他硬體設備。

(2) 功能

- A. 計量設備規格：計量設備須設置顯示面板、歸零功能。
- B. 計量設備應具備有效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其認可檢驗機構之度量衡檢定合格有效證書。受補貼機構應於計量設備合格證書期限屆滿前，提交重新檢定之合格證書影本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 C. 受補貼機構申報至 RRMS 之過磅數據，應使用本署指定計量軟體之計量設備，其他未經本署指定計量軟體上傳之過磅數據，不予計入。

(3) 操作

- A. 過磅時間與 CCTV 之時間差不得超過 3 分鐘。
- B. 計量設備硬體或本署指定之計量軟體發生異常時，應立即停止過磅作業。
- C. 受補貼機構每筆磅重資料應使用本署指定計量軟體列印報表存查，其他任何形式產出之憑據與報表本署保留認可之權利。
- D.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日首次過磅時確認計量軟體正常運作，並每次過磅時應確認正確取得過磅之重量數據，任何異議須立即提出，重量數據欄位不得事後修改。
- E. 本署指定之計量軟體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並得申請以原計量設備既有之軟體過磅、提出設

定 RRMS 可以人工方式輸入過磅數據之權限，及配合本署軟體維護單位檢修。

- F. 計量設備之硬體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除錶頭之顯示器、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s, LED)顯示器或其他顯示器異常時，不影響稽核認證作業，則不在此限，並應依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改善。

#### (4) 配合查驗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對其計量設備之不定期查驗。

### 3. 專用電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處理設備設置專用電表，電表讀數應記錄於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

## (二) 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1. 受補貼機構進行廢車殼進廠(場)過磅作業，應於稽核認證場所之進廠(場)計量地磅或指定地磅磅重。
2. 廠(場)區出入口處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廢車殼進廠(場)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則不在此限。
3. 進廠(場)之廢車殼應分車次堆放，並於雜質查驗程序完成後，再分區貯存。
4. 稽核認證作業之取消

- (1) 受補貼機構應與回收業協調確認廢車殼清運數量與進廠(場)時間，並於 1 個工作日前(中午 12 時前)將進廠(場)時程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以排訂清運稽核行程。回收業

---

---

需依排定行程準時清運廢車殼至受補貼機構。

- (2) 清運稽核行程若有取消或變更，受補貼機構必須前 1 個工作日下午 4 時前傳真通知清運稽核認證團體，且各清運車次需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廢車殼雜質查驗作業。
5. 受補貼機構應將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清運進廠（場）之廢車殼堆置於 CCTV 照攝範圍之暫存區，並於次一稽核認證日上午 10 時前主動告知稽核認證人員，會同將堆置於暫存區廢車殼重新計重確認並進行雜質查驗，未完成計重及雜質查驗之廢車殼則不予稽核認證。
6. 受補貼機構人員應核對進廠（場）回收業資料，並詳實填寫「廢車殼進廠紀錄表」，並應主動提供新增之進廠（場）回收業公司名稱、住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予以備查。
7. 廢車殼、再生料及廢棄物之進出廠（場）記錄及憑證應每月定期彙整送交稽核認證團體以備不定期查核及追蹤。

### (三)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 1. 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 (1) 廢車殼查驗應由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團體會同。
- (2) 受補貼機構查驗發現雜質達該批次進廠(場)物料 35%時，應通報稽核認證團體。
- (3) 進廠之廢車殼均應已拆解/清除輪胎、鉛蓄電池、汽油、機油及冷媒，瓦斯汽車應先拆除瓦斯鋼瓶，外觀上仍足以判斷屬廢車殼者始得進廠認證。
- (4) 廢車殼清運進廠時，受補貼機構應對每一車次進行雜質查驗，紀錄每車次雜質種類及重量，並由該車次重量中扣除。

#### 2. 查驗標準

- 
- 
- (1) 本手冊所規範之雜質係指進入受補貼機構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公告應回收物、瓦斯鋼瓶及非屬車輛製造廠(場)出廠(場)原始配備物品(外觀得明確判定之機車前置物籃及後置物架、貨車車斗、拆除帆布後之棚架及防撞鋼架不認定為雜質)。
  - (2) 廢車殼清運進廠(場)時,若該清運車次含大量雜質或車輛製造廠(場)出廠(場)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受補貼機構得將該清運廢車殼原車退回。

### 3. 貯存規定

- (1) 貯存區規定已認證區不得堆置未經認證之廢車殼。
- (2) 入庫作業
  - A. 貯存區須為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B. 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各貯存區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檔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C. 貯存區周圍 6 公尺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 D. 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E.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 (3) 庫存量

- A.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與第

---

---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B. 受補貼機構廢車殼之庫存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A) 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 3 個月者，為其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所載每月最大處理量。

(B) 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 3 個月未滿 12 個月者，為其處理量最高 3 個月之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

(C)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2 個月未滿 1 個曆年者，為其 12 個月之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3 日者，該月處理量不納入計算。

(D)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 個曆年以上者，為其前一曆年度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3 日者，該月不納入計算。

(E)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應回收廢棄物月平均處理量計算廢棄物之庫存容許量，並通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4) 庫存盤點

受補貼機構應依四（五）7 及四（十）3(2)C 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庫存盤點作業，並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4. 查驗雜質之處理方式

受補貼機構應對查驗雜質，進行計量並記錄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表單或工作底稿，並檢附相關磅單。

5. 進廠（場）廢車殼庫存量若超出貯存區可貯存容量時，稽核認證團體得報經本署同意後停止廢車殼進廠（場）作業。

6. 受補貼機構作業人員於執行現場作業時須著反光背心。



#### (四)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 1. 領料作業

- (1) 領料時應填寫領料單，經稽核認證人員蓋章後始可提料，並定期彙整領料單及入庫單提供稽核認證人員隨時查閱。
- (2) 須於進料設備裝設進料自動磅秤，使秤量結果可利用電腦連線即時列印進料重量；或將每次預處理之廢車殼過磅後貯存為獨立之分堆者，其每一分堆廢車殼在處理前，須告知稽核認證人員處理分堆編號，稽核認證人員有疑慮時，得要求過磅，受補貼機構不得拒絕。
- (3) 每一完成進料處理申請之廢車殼分堆，須於該分堆之廢車殼處理完畢後，始可進行其他分堆之進料處理，否則該分堆進料處理量不予認證。

##### 2. 投料作業

- (1) 處理設備投料口、出料口之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廢車殼投料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則不在此限。
- (2) 每一廢車殼分堆於處理完成後，始得於處理完成日之操作日報表列入其處理數量，未完成處理者則不予以列入當日操作日報表之處理數量。
- (3) 未完成進料處理廢車殼所分選之物料，應與已完成進料處理廢車殼所分選之物料分別存放並有明顯區隔與標示。尚未進行進料處理廢車殼所分選之物料，得緊鄰原廢車殼分堆貯存之。

##### 3. 處理未完成之退料作業

若已進行進料處理之廢車殼分堆無法於當日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內處理完畢，未完成進料處理之廢車殼貯存於 CCTV 可正常

---

---

完整監視之範圍，且未涉及跨月處理者毋需回磅（涉及跨月處理者須於當日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內過磅扣除，否則該分堆進料處理量不予認證）。

#### 4. 加班作業

##### (1) 申請

受補貼機構於非稽核認證作業期間加班處理廢車殼，應敘明預定加班日期、加班起訖時間，以書面方式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變更或取消。

##### A. 申請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稽核認證

受補貼機構因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廠（場）內廢車殼或再生料、廢棄物異常囤積時，得進行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稽核認證作業之申請；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稽核認證作業之申請應於3個工作日前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中應註明實施日期、時段及總時數，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後始得進行，每月最大容許申請時數為8小時，若申請時數已達8小時仍無法排除廠（場）內廢車殼異常囤積情形，則專案向本署申請。

##### B. 申請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廢車殼分選及粉碎處理

受補貼機構應於3個工作日前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申請書中應註明實施日期、時段及預計廢車殼處理數量，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後始得進行分選及粉碎處理，稽核認證團體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稽核。

##### C. 申請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廢玻璃篩選及粉碎後物料二次篩選

受補貼機構應於3個工作日前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申請書中應註明實施日期、時段及預計處理數量，經稽核認

證團體同意後始得進行，稽核認證團體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稽核。

- (2) 受補貼機構須於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內將預備處理之廢車殼攤平於廠（場）內獨立區域，經稽核認證人員現場執行雜質查核後，始可暫存於進料區內獨立之區域且不可任意移動。
  - (3) 自進料區取料到分選及粉碎處理過程，皆須有完整之 CCTV 攝影監控。
  - (4) 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進行分選及粉碎處理時段嚴禁進出貨作業。
  - (5) 受補貼機構於非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清理粉碎分類處理過程中所掉落之各項再生料及 ASR，受補貼機構人員須於駐廠（場）稽核認證時間時，會同稽核認證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可進入各項再生料及 ASR 貯存區，若未會同稽核人員即將所清理之再生料清入貯存區，應於該月認證量核發作業完成前，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憑證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5. 未經粉碎處理產生之鐵金屬物質，不得計入碎鐵產生量。
6. 非屬廢車殼金屬粉碎處理
- (1) 應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向本署提出作業計畫之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實施。
  - (2) 應於 2 週前提報處理計畫，且應載明處理類別之詳細日期及作業區間。處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具該材質受補貼資格者不在此限。
  - (3) 同一工作日不得同時處理廢車殼及其他非屬廢車殼之金屬。
  - (4) 再生料與廢棄物須分開（區）存放並予以標註，避免與廢車殼產生之再生料與廢棄物混雜。
  - (5) 對於非屬廢車殼粉碎分類作業（如廢鐵粉碎分類作業），應個

---

---

別填製其操作月報表，以備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 (6) 若提前完成或取消非屬廢車殼金屬粉碎處理作業，應於前 1 個工作日 17 時前以書面通知稽核認證團體，若未如期提出申請則不得提前進行廢車殼處理作業。

## (五)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 1. 貯存區規定

- (1) 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各貯存區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檔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2) 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後產生之再生料及廢棄物須依相關法規分類分區妥善貯存，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應避免標示牌被其他貯存物品遮蔽。
- (3) 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分類分區妥善保管貯存於廠內之廢棄物。

### 2. 入庫作業

- (1) 每日記錄再生料及廢棄物產生與出貨數量。
- (2) 詳實填寫相關表單，並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提供其表單所填寫數據之佐證資料及其他相關作業之查核。
- (3) 每月配合稽核認證團體進行再生料及廢棄物之庫存盤點作業。
- (4) 報經本署同意積存再生料、廢棄物超過 2 個月之產生量，或停止處理廢車殼或其再生料與廢棄物。
- (5) ASR 庫存量若超出貯存區可貯存容量時，稽核認證團體得報

經本署同意後停止廢車殼分選及粉碎處理作業。

### 3. 庫存量

(1) 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產出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庫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2) 受補貼機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A. 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 3 個月者，為其受補貼資格申請文件所載月產出量之 3 倍。

B. 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 3 個月未滿 12 個月者者，為其產出量最高 3 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之 3 倍。

C.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2 個月未滿 1 個曆年者，為其 12 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3 日者，該月不納入計算。

D.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 個曆年以上者，為其前 1 曆年度月平均產出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3 日者，該月不納入計算。

E.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月平均產出量及貯存區空間計算其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容許量，並通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 (3) 貯存時間上限

A.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貯存時間，分別距其上一出貨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B. 貯存期限展延之申請至多以 6 個月為限，得申請 1 次，惟不得超過容許庫存量上限。

---

(4) 庫存盤點

受補貼機構應依四（五）7及四（十）3(2)C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庫存盤點作業，並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六)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

1.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清理、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有變更時，受補貼機構應依本法第31條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受補貼機構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15日內檢具同意證明文件，向本署辦理備查。
2. 受補貼機構應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送交具有該類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回收/處理業者。
3. 再生料或廢棄物清運須注意裝載之固定與安全，避免發生崩塌、掉落與污染環境。
4.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前，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指定方式通知稽核認證團體，並依通知內容辦理出廠(場)作業。
  - (1) 受補貼機構規劃廢塑膠、廢玻璃及廢橡膠等三類再生料出貨時，應於出貨前2個工作日17時前填寫出貨通知單，並傳真至稽核認證團體；其他再生料及廢棄物出貨時，應於出貨前1個工作日17時前填寫出貨通知單，並傳真至稽核認證團體。
  - (2) 因故取消前項出貨作業時，應於原申請出貨通知單備註欄位說明取消原因，並於前1個工作日17時前傳真至稽核認證團體。
5. 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申請新增之再生料屬依本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者或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公告、經申請核准、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再生資源項目，須有後端再利用機構願意承接處理為原則認定，另再利用機構除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範外，且須具有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6. 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申請新增再生料之再利用機構時，應隨函檢附該再利用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查詢資料；若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場）登記查詢資料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證明文件，以及雙方簽訂之契約文件等相關資料，並於申請函中說明再利用機構之廠（場）址。
7. 若受補貼機構與委託再利用機構名稱不同，但為同一負責人，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再利用機構開具之前月再生料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並載明完成處理日期、數量及處理方式等，若無法提出妥善處理證明文件者，該再生料不予計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8. 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出廠（場）必須實際清運至再利用機構端，如發現無實際交付之情事，該再生料則不納入當月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
9. 再生料廠（場）內自行再利用管理（再利用機構名稱與受補貼機構相同）。
  - (1) 受補貼機構欲申請再生料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應提出完整再利用製程、生產動線規劃，且須具有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工廠登記資料申請為產品的項目除外），經本署同意後得試運轉 3 個月，試運轉期間經本署確認可行後，得正式開始運作。
  - (2) 受補貼機構申請再生料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需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前月「再利用生產月報表」，其內容應包含再生料投

料量及產品產出量，供稽核認證團體確認。

- (3) 受補貼機構需於每月 5 日前提提供再利用產品出貨流向憑證資料，稽核認證團體得採不預警稽核方式，確認業者交付機構。
- (4) 申請廢塑膠自行再利用方式採破碎分類者，其自行再利用產生比率不得低於投料量 80%，低於 80%者，則以再利用後實際產生量，作為當月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自行再利用產生比率} = (\text{自行再利用後產生量} \div \text{自行再利用投料量}) \times 100\%$$

10. 受補貼機構應於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交付廠(場)商新增或變更後 3 個工作日內，於 RRMS「出廠(場)物料廠(場)商名冊」依下列規定填報，並檢送相關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出廠(場)。

- (1) 產品應填報「名稱」、「俗稱」與「代碼」、「買受廠(場)商名稱」、「買受人統一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並提交委託契約書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文件。
- (2) 再利用項目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再利用機構名稱」、「清除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並提交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委託契約書及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 (3) 再生資源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再生利用機構名稱」、「清除機構管制編號/統一編號」、「再生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並提交再生利用資格文件、委託契約書及其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 (4) 其他廢棄物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



構名稱」、「處理機構名稱」、「清除機構管制編號」、「處理機構管制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並提交清除機構許可文件、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委託契約書及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11. 已運交受補貼機構之廢車殼，因特殊原因（因含大量雜質及車輛製造廠（場）出廠（場）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遭受補貼機構原車退回之車次除外）須運離廠（場）區時，經報請本署同意，於3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傳真廢車殼出貨通知單通知稽核認證團體，並於離廠（場）時由現場稽核認證人員確認。
12. 廠（場）區出入口、計量設備（含顯示面板）、再生料及廢棄物貯存區之CCTV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則不在此限。
13.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5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申請為受補貼機構，其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之清運機具，應準用本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規範，並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之清運機具。
14.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後，出廠物料屬「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應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範圍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事業廢棄物遞送三聯單予稽核認證團體，非屬前揭公告應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範圍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彙總表及其相關憑證（如磅單、發票等）予稽核認證團體，以供稽核認證團

---

---

體核對，並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 (七) 記錄及申報

### 1. 應記錄表單

廢車殼進廠紀錄表、再生料/廢棄物出廠紀錄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及清理工管制聯單，受補貼機構不得以複寫方式記錄相關表單。

### 2. 應申報項目、方式及期限

應於本署 RRMS，依下列規定申報。

#### (1) 廢車殼進廠紀錄表

廢車殼進廠（場）後，受補貼機構應自進廠（場）日起次個工作日 12 時前申報進廠（場）之廢車殼進廠（場）時間、車號、總重、空重、雜質扣重、淨重、回收機構、司機名及收貨人等資料。

#### (2) 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日報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次個工作日 12 時前申報各貯存區進出貯存情形、處理設備操作時數、電表讀數等。

#### (3) 再生料/廢棄物出廠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應自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出廠（場）日次個工作日 12 時前，申報項目、重量、出廠（場）時間、清運車號及運交對象等資料。

#### (4) 廢車殼粉碎分類處理業操作月報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申報前月廢車殼、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庫存量等資料。如遇假日時，受補貼機構應依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於休假日後第 1 天上班日申報。

#### (5) 受補貼機構應記錄處理設施、污染防治（治）設施之操作維護

情形及稽核認證設施之維護情形。

(6) 憑證、報表

受補貼機構於應於次月5日前，將再生料/廢棄物出廠(場)上網申報之遞送聯單及彙總表送交稽核認證團體現場稽核認證人員，並視需求一併檢附再生料/廢棄物進廠(場)之第二點磅單，以供審查核發處理量認證證明。

3. 受補貼機構應接獲稽核認證團體通知後5日內更正申報資料。

(八) 文件管理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5. 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6. 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八)規定之應記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於應記錄表單申報後5日內，其中以發票為進貨憑證之比率應達該月廢車殼進廠量之30%以上，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7. 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提供下列文件：
  - (1) 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錄
  - (2) 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
  - (3) 環境檢測紀錄
  - (4) 會計稽核所需之表單、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

---

---

及權責人員簽章。

(5) 庫存盤點（複盤）盤點計畫。

(6) 依五(十一)2 規定提供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7)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件、帳簿、憑證資料

8. 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 1. 異常之認定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附件）進行通報：

- (1) 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 (2)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 (3) 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 (4) 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
- (5) 處理設備故障。
- (6)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 (7)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 (8)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 (9) 廠（場）區停電。
- (10) 遭圍廠（場）抗議。
- (11) 未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12) 其他異常。

### 2. 通報及改善

- (1) 受補貼機構發現異常應登入 RRMS 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

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及應變處理方式，並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A. CCTV 發生斷訊超過 3 分鐘以上或 CCTV 功能異常時，應於異常發現後 24 小時內通報。

B. 重大工安事件應於發生後 5 個小時內通報。

C. 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

D. 前述 A 或 B 情形，若於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通報。

(2)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名，並於 RRMS 進行確認。

(3)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改善說明，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4) 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

(5) 遇系統或網路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

(6) 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完成缺失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六(一)4 規定，向本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之建議。

### 3. 其他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或拒絕。

---

---

(十) 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1. 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記點每 3 個月累計超過 10 點，計算起始日為記點事件發生日往前算 90 個日曆天。
3. 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
4. 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屆滿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5.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證團體停止稽核認證至完成改善為止：
  - (1) 未依五(一)1(1)規定設置 CCTV 者。
  - (2) 未依五(一)2(1)規定設置計量設備，但不包含五(一)2(1)D 規定。
  - (3) CCTV 功能未符合五(一)1(2)規定者。
  - (4) 計量設備功能未符合五(一)2(2)規定者。
  - (5)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之 CCTV 發生異常時，未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者。
  - (6) 未依五(一)1(2)D 或五(一)1(2)I 規定設置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之於夜間足夠光源、紅外線攝影機或功能喪失者。
  - (7) 未依五(十一)1 規定配戴隨身攝錄影機者。
  - (8)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核備之異常。
  - (9) 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業。

(十一) 其他

1. 隨身錄影

- (1)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受補貼機構應設置隨身攝錄影機，隨身攝錄影機應連續攝錄（每 1 秒至少 30 張畫面），影像畫質應至少為 720\*480 像素以上。
  - (2) 受補貼機構作業人員進入雜質查驗區域應配戴隨身攝錄影機於安全帽前方或側面，全程錄影作業過程，並儲存建檔，及應記錄配戴人員、配戴時間起迄及使用設備序號。
  - (3) 影像應清晰，以能辨識作業狀況為原則。
  - (4) 受補貼機構應保存當月之前 12 個月內隨身錄影影像，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隨時調閱。
  - (5) 隨身錄影影像之檔案名稱應具攝錄日期、時間及配戴人員等資訊。
  - (6) 稽核認證團體或本署判讀發現異常，受補貼機構應說明或提具相關佐證資料。
2. 受補貼機構應每年 1 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提供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予稽核認證團體。

## 六、 記點及扣量(重)

### (一) 記點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據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

#### 1.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1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未依五（一）1(3)D、五（一）1(3)F、五（一）1(3)G 或五（一）1(3)I 規定。	—
2	未依五（一）1(3)C 規定進行判讀並於期限內進行系統登錄回報。	—
3	未依五（一）2(3)A、五（一）2(3)E、五（一）2(3)F 或五（一）2(4)規定。	—
4	未依五（二）6 或五（二）7 規定辦理廢車殼進廠（場）。	—
5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及貯存違反五（三）3(1)或五（三）6 規定。	—
6	未依五（六）4 或五（六）14 規定辦理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規定。	—
7	未依五（七）2(5)、五（七）2(5)或五（七）3 規定記錄、申報。	—
8	未依五（八）規定管理文件，但不包括違反五（八）1、五（八）3 及五（八）6 規定。	—
9	未依五（九）2 或五（九）3 規定通報或處理異常，但不包括違反五(九)2(1)B、五(九)2(1)C、五（九）2(3)及五（九）2(4)規定。	—
10	經稽核認證團體通知須重新過磅之物料，未依要求重新過磅者。	—
11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或廢棄物堆置雜亂，或相關紀錄文件不完備，致稽核認證團體無法進行盤點者。	—
12	作業環境不符手冊規範項目，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13	未依五(二)4 規定取消清運稽核認證作業。	—
14	未依五（九）2(1)B 或五（九）2(1)C 規定，通報異常。	
15	同一記點缺失行為，在 1 個月內重覆發生者。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6	其他經本署認定應予以記點者。	—

2.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2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CCTV 畫面不符五（一）1(2)規定，經稽核認證團體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2	未依五（一）1(3)B 規定檢查 CCTV 並做成記錄或未依五（八）7(2)規定提供維護紀錄。	—
3	未依五（三）3(4)規定配合辦理庫存盤點。	—
4	未依五（四）規定處理廢車殼。	—
5	未依五（五）3(4)規定配合辦理庫存盤點。	—
6	未依五（八）6 規定提供憑證（含磅單）。	—
7	異常之改善，違反五（九）2(3)規定。	—
8	未依五（九）2(4)規定，據實通報異常情形。	—

3.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3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未依五之規定，致稽核認證及監督查核執行困難者。	—
2	未依五(六)11 或五(六)13 規定辦理廢車殼或其處理後之產出物出廠（場）作業。	—
3	未依五（七）規定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充分，致無法查核。	—
4	未依五(八)8 規定提供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者。	—

4. 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認定之重大缺失，由本署核定記點點數。

5.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次日起 5 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及異議內容。

## (二) 扣量(重)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收迄本署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規定予以扣量(重)：

1. 未符合本手冊所定雜質、雜質率、庫存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質量平衡、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方式或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等。

項次	項目	扣重內容
1	未經本署同意積存再生料或廢棄物超過 3 個月之產生量，或積存之再生料或廢棄物未於本署同意之期限內處理。	暫緩核發稽核認證量至完成改善為止。
2	廢車殼分選及粉碎處理時發現「廢車殼雜質檢驗扣重標準表」所列之雜質。	依「廢車殼雜質檢驗扣重標準表」，自當月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3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未達本署公告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規範之下限者。	當月稽核認證量不予以核發。
4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介於 95% (含) 及 98% 之間時。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扣除 98% 後，所得比率之絕對值依當月碎鐵產生率 (註) 推算相對應之碎鐵產生量，自當月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5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小於 95% 時。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扣除 98% 後，所得比率之絕對值乘以二倍所得比率依當月碎鐵產生率 (註) 推算相對應之碎鐵產生量，自當月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項次	項目	扣重內容
6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介於101%至102%（含）之間時。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扣除101%後，所得比率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相對應之碎鐵產生量，自當月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7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超過102%時。	粉碎分類處理質量平衡比率扣除101%後，乘以二倍所得比率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相對應之碎鐵產生量，自當月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8	粉碎分類處理過程中所掉落之各項再生料，未會同稽核認證人員而進入各項再生料貯存區，且無法於該月認證量核發作業完成前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憑證時。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處理當日之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2. 稽核認證設施功能失常。

項次	項目	扣重內容
1	CCTV 監視系統錄製不完全，致該時段無法辨識，且未於接獲通知次日起5日內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證明資料者。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當日之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2	CCTV 攝錄影監視功能失常，未經稽核認證團體確認而仍持續進行分選及粉碎處理及相關進出貨作業者。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當日之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3	進料自動磅秤超過度量衡檢測合格之有效期限（有效日期）者。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當日之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4	進廠（場）計量地磅超過度量衡檢測合格之有效期限（有效日期）者。	扣除當月之稽核認證量百分之三十。
5	出廠（場）計量地磅超過度量衡檢測合格之有效期限（有效日期）者。	扣除當月之稽核認證量百分之三十。

3. 未配合稽核認證團體進行庫存量盤點者，當月稽核認證量不予以核發。

## 4. 其他經本署認定應予以扣(量)重之情形。

項次	項目	扣重內容
1	未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而於非稽核認證時間進行分選及粉碎處理及相關進出貨作業者。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當日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2	同一工作日同時處理廢車殼及非屬廢車殼之金屬者。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當日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3	發現有嚴重異常違規情形時,如監視錄影設備顯示廠(場)內廢車殼庫存區有異常堆積或減少等情形,且無法合理說明者。	扣除當月之稽核認證量百分之五十。
4	提供虛偽不實之再生料/廢棄物出貨流向、稽核文件或憑證者。	當月稽核認證量不予以核發。
5	發生手冊規範須停止稽核認證或有重大工安危害疑慮(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及社會公益之虞)之異常,且經本署同意停止稽核認證,若異常期間仍持續投料處理者。	依當月碎鐵產生率(註)推算異常期間分選及粉碎處理批次相對應之碎鐵產生量後,再自當月之碎鐵產生量中扣除。
6	未經本署同意,將已完成進廠(場)認證之廢車殼運離廠(場)區者。	當月稽核認證量不予以核發。

## (三) 其他

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須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